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.06.22 北市法二字第 095316611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6 月 22 日

要 旨：行政機關核發建築執照，係為核准起造人建築之行為，並非為私人證明或認定其對土地或建物之權利存在與否，其決定廢止建築執照與否，亦為管理建築行為，並非為私人保障或管理其對土地或建物之權利

主旨：有關○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撤銷建造執照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 95 年 6 月 16 日北市工建照字第 09564937100 號函。

二、查本案核發建造執照之行政處分如仍屬合法，僅起造人基於自己意願不再續建，則應係申請「廢止」而非「撤銷」建造執照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次查，建築法第 26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，僅為對申請建造、使用或拆除之許可。建築物起造人、或設計人、或監造人、或承造人，如有侵害他人財產，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應視其情形，分別依法負其責任。」蓋行政機關核發建築執照，係為核准起造人建築之行為，並非為私人證明或認定其對土地或建物之權利存在與否，同理，行政機關決定廢止建築執照與否，亦係為管理建築行為，並非為私人保障或管理其對土地或建物之權利。本案建造執照之起造人如係基於自己意願不再繼續為建築行為，而申請廢止原建造執照，貴處在查無不應准許之理由後，自得同意該建造執照之廢止；至於第三人因買賣或其他債權糾紛，主張系爭建造執照不應廢止，核其所執者，似屬私權爭執，應請其另循民事途逕解決；該第三人如為保障其權益，自可另依保全程序向法院申請執行命令，以達到其禁止起造人處分系爭建造執照之目的。